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
事业发展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
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8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 CA 办理请参考新系统《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其他内容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要求需要签字签章的位置外，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均需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	2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3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8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340-1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830000	1830000	是	18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服务范围：本次采购的内容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和相应配套即开票销售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如下两部分：1、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软件维护服务；2、即开票销售设备（1000 台独立式扫描终端、10000 台嫁接式扫描终端）维护服务。
- （2）服务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规范、高效的维保服务，进一步保障全省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和相应配套即开票销售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用性、安全性和持续性地运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3）服务期限：12 个月。
- （4）服务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合格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联系人：穆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7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李俊、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6338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俊、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63383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联系人：穆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79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李俊、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6338308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将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38
1.1.7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38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待合同终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足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1.3.1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3.2	服务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合格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1.12.3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

		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830000.00 元，最高限价：183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总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维护和维保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首轮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后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限内（一般为 30 分钟，具体按现场规定时间为准）上传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u>3</u> 名/包【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俊、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63383080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26960元。 2.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账号：938300020102043257 行号：31349100030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10）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封面
-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报价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服务承诺
- （1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概述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软件和相应配套即开票销售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上限为 12 个月，因服务周期内存在本省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合并至中彩中心大系统的风险，乙方实际维护服务应在协助甲方成功完成合并中彩中心大系统之日截止，服务时间按天结算。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如下 2 部分：

- 1、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 2、即开票销售设备（1000 台独立式扫描终端、10000 台嫁接式扫描终端）维护服务。

二、项目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规范、高效的维保服务，进一步保障全省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和相应配套即开票销售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用性、安全性和持续性地运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项目总体要求

（1）项目需求理解。供应商须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有关章节提供的内容以及对采购人所需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和相应配套即开票销售设备的认识，以及对系统和设备软硬件运行维保服务情况的了解，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

（2）系统软件维护服务方案。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数据备份和保护服务方案、定期巡检维护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性能分析优化及无缝安全接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

（3）设备维护服务方案。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设备分部区域技术支持服务、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和供应方案、软硬件升级优化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

（4）技术力量配置情况。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为本项目配备优秀的服务团队，包括系统设备软硬件维保组织架构、技术人员配备、相关技术力量支持，以保证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把控和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疑难、重大问题，有足够的后备力量和知识方案。

（5）安全保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制订安全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

统安全、数据安全、人员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事项方案。

(6) 项目验收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验收的要求，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并不限于：验收文档内容采集和汇总、文档审核和提交、配合完成验收组织等。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

(1) 负责提供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

(2) 负责提供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数据备份和保护服务。

(3) 负责提供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交易处理、数据存储、即开票销售设备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4) 负责提供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的定期巡检、维护等服务。

(5)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6) 负责系统相关技术、应用、操作的技术培训。

(7) 无条件响应采购方需求，免费开放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相关软硬件数据接口。

(8)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系统优化、升级、外接等服务。

(9) 无条件响应甲方需求，免费提供本项目软件需求开发、维护服务。并在提出需求后半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开发。

(10) 无条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表开发、升级、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等；

(11) 本次服务周期内，需开发“豫福遇彩”民营旗舰店相关销售统计类报表，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无条件细化，并在提出需求后半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开发。

(12) 提供服务期内的维护服务质量和相关技术服务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方式：

(1) 供应商需在郑州设立技术服务办事处，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能力，以响应采购方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保障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承诺，格式自拟，内容不限），且驻地系统维护、维修技术人员不少于4名，负责河南全省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保障。

驻派的系统维护、维修技术人员需严格遵守河南福彩相关机房管理规章制度。

(2) 所有系统服务均由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接到用户报修通知之时 8 小时内解决软件故障。其中接到用户报修通知之时 4 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重大节假日技术支持值班计划。

(3) 按照采购方要求，每月系统运行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出具书面巡检报告，交采购方存档，确保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4) 维护服务期上限为 12 个月，因服务周期内存在本地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合并至中彩中心大系统的风险，乙方实际维护服务应在协助甲方成功完成合并中彩中心大系统之日截止，服务时间按日结算。

2、即开票销售设备维护服务

河南福彩现有在使用中的即开票销售设备为 11000 台，其中独立式扫描终端销售设备为 1000 台，嫁接式扫描终端销售设备为 10000 台。设备分别部署在河南全省 18 个地市、1 个分中心，设备的维护服务期限如下：

维护服务期限	数量（台）	维护设备类型及型号
12 个月	1000	独立式扫描终端：东软 S511
	10000	嫁接式扫描终端设备：穗彩 HR23

服务内容：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

(2) 保证现有全省 11000 台即开票销售设备安全稳定无更改的运行。

(3) 维护费必须包含为保证即开票销售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配件费用。

(4) 根据甲方要求，每月对网点即开票销售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每季度将报告提交至地市福彩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并存档，以确保销售设备的安全与平稳运行。

(5) 保证现有即开票销售设备与中心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不间断连接（能够不间断销售和兑奖）。

(6) 即开票销售设备维修或更换后能够无缝接入中心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无需对现有即开票销售设备操作系统、终端软件做任何更改。

(7) 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即开票销售设备软件的维护、故障处理、软件变更等服务。

(8) 需在河南省建立独立的设备维护、维修服务管理体系，并在 18 个地市设立维修站，建立覆盖全省的维护网络，全省专职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18 人。

(9) 供应商应在河南建立备件仓库，提供满足招标即开票销售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足够备件（供应商提供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保障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承诺，格式自拟，内容不限）。

(10) 提供即开票销售设备软件的维护服务，保证现有即开票销售设备的网络连接通讯方式以及全省销售人员现有操作模式不变更。

(11) 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需对即开票销售设备进行软硬件升级，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2) 提供服务期内的维护服务质量和相关技术服务措施，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13) 需维护的即开票销售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独立式扫描终端（东软 S511）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4 核 CPU, 主频 1300MHZ
2	内存	2G
3	存储	16G
4	屏幕	彩色液晶触摸屏，屏幕尺寸 4.7 英寸，分辨率 1280x720，支持图形显示，阳光下清晰可见
5	电池	4000mAh, 集成 TI 智能电池管理技术，连续工作时间 10 小时
6	通讯	支持 TD-LTE (band38/bang39/bang40 /bang41) 和 FDD-LTE (bang1、bang3 通信方式（全网通方式）；支持扩展以太网接口，扩展 WiFi 通信
7	扫描头	支持自动连续扫描和手工断续扫描；条码的扫描精度高于 7 mil；解码景深不低于 10 cm；在 8000lux 正常办公和暴露阳光底下能正常稳定工作
8	防尘防水	等级 IP65

9	其他	抗震强度不低于 1.5 米水泥地面跌落； 有完善的自检和各种级别诊断程序。包括通讯测试、屏幕测试、条码识读测试、信号测试、键盘测试。
---	----	---

➤ 嫁接式扫描终端设备（穗彩 HR23）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扫描精度	可读取一维条码精度：3mil，可读取二维条码精度：5mil；
2	扫描角度	偏移视角 $\geq \pm 65^\circ$ ，倾斜视角 $\geq \pm 65^\circ$ ，旋转视角 $\geq 360^\circ$ ；
3	扫描参数	扫描景深 $\geq 30\text{cm}$ ；扫描宽度：1cm-16cm； 扫描速率 300 次/秒；
4	接口规范	标准配置 USB，支持 PS/2 键盘和 RS232 串口；
5	系统接口	PS2 键盘；RS-232 串口；USB 键盘；USB 虚拟串口；
6	环境光抗度	在 8000lux 正常办公和暴露阳光底下能正常稳定工作
7	跌落能力	至少能承受 2 米以上高度 10 次以上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完成跌落后，不影响正常使用；
8	防尘防水	等级 IP54
9	其他	安全等级：EMC；电磁兼容性：EN 55022，EN55024； 电气安全：EN 60950-1

五、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及运维服务人员要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密义务，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运维服务人员在未经过采购人相关人员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相关软件用于河南省电脑福利彩票系统之外的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软件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软件扩散使用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供应商对提供的运维人员进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保密意识以及安全警示教育，重点防范系统和设备的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等风险。对运维人员的服务规范和人身安全负责。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__月____日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维保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该项目服务费日结算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天（人民币大写：_____）。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等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供货及服务范围

2.1、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

- （1）负责提供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
- （2）负责提供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数据备份和保护服务。
- （3）负责提供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交易处理、数据存储、即开票销售设备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4）负责提供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的定期巡检、维护等服务。
- （5）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 （6）负责系统相关技术、应用、操作的技术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四次全省技术培训。

(7) 无条件响应甲方需求, 免费开放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相关软硬件数据接口。

(8) 按照甲方要求, 提供系统优化、升级、外接等服务。

(9) 无条件响应甲方需求, 免费提供本项目软件需求开发、维护服务。并在提出需求后半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开发。

(10) 无条件响应甲方需求,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表开发、升级、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等;

(11) 本次服务周期内, 需开发“豫福遇彩”民营旗舰店相关销售统计类报表, 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无条件细化, 并在提出需求后半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开发。

(12) 提供服务期内的维护服务质量和相关技术服务措施,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方式:

(1) 乙方需在郑州设立技术服务办事处, 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能力, 以响应采购方的技术服务要求, 且驻地系统维护、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4 名, 负责河南全省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保障。驻派的系统维护、维修工程师需严格遵守河南福彩相关机房管理规章制度。

(2) 所有系统服务均由工程师到用户现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 接到用户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 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接到用户报修通知之时 8 小时内解决软件故障。其中接到用户报修通知之时 4 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重大节假日技术支持值班计划。

(3) 按照甲方要求, 每月系统运行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 出具书面巡检报告, 交采购方存档, 确保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4) 维护服务期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 上限为 12 个月, 因服务周期内存在本地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合并至中彩中心大系统的风险, 乙方实际维护服务应在协助甲方成功完成合并中彩中心大系统之日截止, 服务费用按日结算。

2.2、即开票销售设备维护服务

河南福彩现有在使用中的即开票销售设备为 11000 台, 其中独立式扫描终端销售设备为 1000 台, 嫁接式扫描终端销售设备为 10000 台。设备分别部署在河南全省 18 个地市、1 个分中心, 设备的维护服务期限如下:

维护服务期限	数量（台）	维护设备类型及型号
12 个月	1000	独立式扫描终端：东软 S511
	10000	嫁接式扫描终端设备：穗彩 HR23

服务内容：

-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
- （2）保证现有全省11000台即开票销售设备安全稳定无更改的运行。
- （3）维护费必须包含为保证即开票销售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配件费用。
- （4）根据甲方要求，每月对网点即开票销售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每季度将报告提交至地市福彩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并存档，以确保销售设备的安全与平稳运行。
- （5）保证现有即开票销售设备与中心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不间断连接（能够不间断销售和兑奖）。
- （6）即开票销售设备维修或更换后能够无缝接入中心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无需对现有即开票销售设备操作系统、终端软件做任何更改。
- （7）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即开票销售设备软件的维护、故障处理、软件变更等服务。
- （8）需在河南省建立独立的设备维护、维修服务管理体系，并在18个地市设立维修站，建立覆盖全省的维护网络，全省专职维护人员不得少于18人。
- （9）供应商应在河南建立备件仓库，提供满足招标即开票销售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足够备件。
- （10）提供即开票销售设备软件的维护服务，保证现有即开票销售设备的网络连接通讯方式以及全省销售人员现有操作模式不变更。
- （11）在服务期内，如甲方需对即开票销售设备进行软硬件升级，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12）提供服务期内的维护服务质量和相关技术服务措施，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13）需维护的即开票销售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独立式扫描终端（东软S511）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4 核 CPU, 主频 1300MHZ
2	内存	2G
3	存储	16G
4	屏幕	彩色液晶触摸屏, 屏幕尺寸 4.7 英寸, 分辨率 1280x720, 支持图形显示, 阳光下清晰可见
5	电池	4000mAh, 集成 TI 智能电池管理技术, 连续工作时间 10 小时
6	通讯	支持 TD-LTE (band38/bang39/bang40 /bang41) 和 FDD-LTE (bang1、bang3 通信方式 (全网通方式); 支持扩展以太网接口, 扩展 WiFi 通信
7	扫描头	支持自动连续扫描和手工断续扫描; 条码的扫描精度高于 7 mil; 解码景深不低于 10 cm; 在 8000lux 正常办公和暴露阳光底下能正常稳定工作
8	防尘防水	等级 IP65
9	其他	抗震强度不低于 1.5 米水泥地面跌落; 有完善的自检和各种级别诊断程序。包括通讯测试、屏幕测试、条码识读测试、信号测试、键盘测试。

➤ 嫁接式扫描终端设备 (穗彩HR23)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扫描精度	可读取一维条码精度: 3mil, 可读取二维条码精度: 5mil;
2	扫描角度	偏移视角 $\geq \pm 65^\circ$, 倾斜视角 $\geq \pm 65^\circ$, 旋转视角 $\geq 360^\circ$;
3	扫描参数	扫描景深 $\geq 30\text{cm}$; 扫描宽度: 1cm-16cm; 扫描速率 300 次/秒;
4	接口规范	标准配置 USB, 支持 PS/2 键盘和 RS232 串口;
5	系统接口	PS2 键盘; RS-232 串口; USB 键盘; USB 虚拟串口;
6	环境光抗度	在 8000lux 正常办公和暴露阳光底下能正常稳定工作

7	跌落能力	至少能承受 2 米以上高度 10 次以上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完成跌落后，不影响正常使用；
8	防尘防水	等级 IP54
9	其他	安全等级：EMC ；电磁兼容性：EN 55022，EN55024；电气安全：EN 60950-1

3、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及运维服务人员要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密义务，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运维服务人员在未经过采购人相关人员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相关软件用于河南省电脑福利彩票系统之外的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软件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软件扩散使用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供应商对提供的运维人员进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保密意识以及安全警示教育，重点防范系统和设备的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等风险。对运维人员的服务规范和人身安全负责。

4、专利权

4.1 乙方承诺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受到第三方起诉，其一切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数据、信息等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用于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之外的其他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软件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软件扩散使用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维护升级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待合同终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足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6.2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 2) 合同

7、变更指令

7.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服务技术规格；
- 2) 交付时间；
- 3) 实施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等。

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8、合同修改

8.1 除了合同条款第6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9、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造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个日历日（120）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责任及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甲乙

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因乙方维护服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0.3 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11、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通知

1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至对方。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后生效。

1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河南郑州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 查 询 渠 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http://zxgk.court.gov.cn/）、“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将做无效标处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8 分 商务部分：22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 （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V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58分)	项目需求理解 (9分)	根据供应商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有关章节提供的内容以及对采购人所需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和相应配套即开票销售设备的认识，以及对系统和设备软硬件运行维保服务情况的了解对项目现状和需求认识分项等响应描述： 内容有具体全面、目标清晰、认识充分的详细描述得 9 分； 内容较具体全面、有部分认识的描述得 7 分； 内容有各方面基本描述得 4 分； 内容有不足、不够完善、描述过于简单得 1 分； 内容描述不清或未描述不得分。

		系统软件维护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数据备份和保护服务方案、定期巡检维护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性能分析优化及无缝安全接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响应描述： 内容有具体全面、清晰合理、操作性强、符合要求的详细描述得 10 分； 内容较具体全面、操作性部分较强的描述得 7 分； 内容有各方面基本的描述、稍有不够完善的描述得 4 分； 内容有明显不足、描述也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内容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设备分部区域技术支持服务、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和供应方案、软硬件升级优化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响应描述： 内容有具体全面、清晰合理、操作性强、符合要求的详细描述得 10 分； 内容较具体全面、操作性部分较强的描述得 7 分； 内容有各方面基本的描述、稍有不够完善的描述得 4 分； 内容有明显不足、描述也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内容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技术力量配置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为本项目配备优秀的服务团队，包括系统设备软硬件维保组织架构、技术人员配备、相关技术力量支持，以保证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把控和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疑难、重大问题，有足够的后备力量和知识方案等响应描述： 内容有具体全面、清晰合理、操作性强、符合要求的详细描述得 10 分； 内容较具体全面、操作性部分较强的描述得 7 分； 内容有各方面基本的描述、稍有不够完善的描述得 4 分； 内容有明显不足、描述也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内容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制订安全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人员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事项方案等响应描述： 内容有具体全面、清晰合理、操作性强、符合要求的详细描述得 9 分； 内容较具体全面、操作性部分较强的描述得 7 分；

			内容有各方面基本的描述、稍有不够完善的描述得 4 分； 内容有明显不足、描述也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内容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验收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对验收的要求，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并不限于：验收文档内容采集和汇总、文档审核和提交、配合完成验收组织等等响应描述： 内容有具体全面、清晰合理、操作性强、符合要求的详细描述得 10 分； 内容较具体全面、操作性部分较强的描述得 7 分； 内容有各方面基本的描述、稍有不够完善的描述得 4 分； 内容有明显不足、描述也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内容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 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符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得 1.5 分； 供应商获得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扫描件，未提供或内容不符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1分)	供应商应提供拟派服务人员为本企业正式人员，有同类项目运维工作经历，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基本配置人数（4 人）符合采购需求条件要求的得 4 分；设备维护服务基本配置人数（18 人）符合采购需求条件要求的得 7 分。 注：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个人工作经历说明、个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个人缴纳的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服务承诺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备注：上表中“保证金”是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指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2				
3				
4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大写）：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招标清单及技术参数》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